

2024 年溧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测评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大成恒睿[溧]采竞磋[2024]005 号)

甲方 :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 无锡奕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无锡奕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做好2024年溧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测评项目，确保工作质量，明确合同双方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双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 2、甲方系指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 5、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2、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各文件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3、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三条 合同价格

2024年溧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测评项目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陆拾肆万玖仟元整（小写 649000）。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 方式确定。

第四条 合同工期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 一、二季度测评任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3) 乙方完成年度测评任务，出具相关报告且达到甲方要求，一次性付清余款。

2、结算方式：固定总价。

第六条 合同内容

1、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监督平台。2024年3月开始至12月，每季度对溧阳市12个镇（街道）162个行政村2289个自然村（2289个自然村中含162个中心村）进行一次暗访测评，全年共测评4次，每次行政村全覆盖，每个行政村抽25%的自然村，其中每季度对162个中心村进行全覆盖考察，每次共考察约694个自然村，最终测评点位数量为2775个自然村，其中162个行政村按两套指标进行打分，

并出具相关清单及报告（详见《溧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理评价行政村名单》）；同时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监督平台，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测评结果公布和整改提交。

2、服务内容：根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所确定的重点任务进行考评，主要是抓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厕所粪污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业废弃物治理、提升村容村貌、提升建设和管护水平等6方面内容，共设置26项指标（详见《溧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长效管理评价指标》）。

3、服务成果及要求

（1）本项目作业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常州市等有关规范、规程和相关技术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成果资料应详实、准确、全面、科学合理。

（2）安全、稳定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监督平台。

（3）4篇季度通报、1篇年度总结报告、2775个问题清单明细（图文形式，并具体到每个自然村）。其中，行政村需按两套指标进行打分。

4、成果标准：提交本项目全部技术成果，且达到甲方要求。

第七条权利保证

1、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2、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第八条 资料的保密

1、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4、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5、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九条人员变更

1、甲方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换总负责人及主要技术负责人，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总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时，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且必须预先取得甲方的同意认可。

2、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配备的项目服务人员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此外，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受到甲方认可。

(1) 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2) 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3、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价格及合同工期。

第十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提供技术要求及规范。

(2) 协助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进行的外部协调配合及资料收集工作。

(3) 可指派代表与乙方进行联络协调并监督、检查服务执行情况。

(4) 及时认真组织、报送对乙方出具成果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5)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技术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并按期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资料。

(2) 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的一切费用。

(3) 对甲方提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方案、项目人员及项目要求等进行的必要调整和完善意见应积极响应。

(4) 乙方负责作业人员安全及设备的安全，在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乙方应加强与甲方沟通交流、互通信息，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保证工作顺利开展。对于因乙方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配备人员违规操作等因素造成人员安全或设备损坏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进场作业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配备项目组相关人员相一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现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总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的，按乙方违约处理。

(6) 乙方进场作业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现场工作规定和管理制度，对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应予以积极配合。如果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

(7) 乙方应做好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工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8) 乙方在被授予合同后不得擅自分包或转包，如发现分包或转包，按乙方违约处理。

(9)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2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采购文件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常州市对各辖市、区开展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季度测评中，如溧阳市考核名次未达到前四名（含）连续两次以上，且乙方在测评中未发现长期存在的突出问题（如长期存在的旱厕、露天粪坑、道路破损、破败留根房、积存垃圾、大面积暴露垃圾、垃圾桶污损等问题，已查出未整改的除外），导致在常州市级测评中予以扣分的，将对乙方进行相应费用的扣除，每发现一个自然村，则扣除这个自然村当季测评费用 200 元，以此累计。乙方不持异议。

(5)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乙方将本合同任务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对于甲方所提供资料及属于甲方的最终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且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8)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组人员，视为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补充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没有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溧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理评价行政村名单》

附件 2：《溧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长效管理评价指标》

甲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 4月 8 日

乙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 4月 8 日

附件 1：溧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理评价行政村名单

乡镇 (街道)	行政村个 数	行政村名单
埭头镇	7	埭头村、埭西村、后六村、南埝村、前六村、余家坝、邹家村
别桥镇	17	北山村、别桥村、绸缪村、道成村、合星村、后周村、黄金山村、两湾村、马家村、前程村、塘马村、西马村、西庄村、小石桥村、玉华山村、长荡湖村、镇东村
上黄镇	8	浒西村、坡圩村、桥西村、山下村、上黄村、水母山村、西埝村、周山村
戴埠镇	15	戴北村、戴南村、高桥村、河西村、横涧村、红武村、黄岗岭村、李家园村、南渚村、牛场村、山口村、松岭村、同官村、赵家桥村、郑墅村
南渡镇	16	永丰村、新河村、西圩村、腾村村、石街村、胜笪村、庆丰村、强埠村、堑口村、平城村、梅庄村、旧县村、黄山村、福新村、东湖村、大圩村
古县街道	8	新桥村、新联村、上阁楼村、黄墟村、古县村、大林村、茶亭村、百家塘村
天目湖镇	12	观山村、桂林村、毛尖村、梅岭村、南钱村、平桥村、三胜村、天目湖村、田家山村、吴村村、杨村村、洙漕村
溧城街道	4	八字桥、歌岐村、马垫村、倪庄村
昆仑街道	16	余桥村、杨庄村、徐格笪村、新昌村、夏庄村、陶家村、钱家圩村、毛场村、濑阳村、胡桥村、合心村、古渎村、淦西村、方里村、道人渡、班竹村
社渚镇	22	乘马圩村、大田村、丁山村、东升村、河口村、湖西村、金峰村、金山村、金庄村、孔村村、梅山村、上蒋村、社渚村、宋村村、王家村、下西村、新山村、新塘村、姚巷村、宜巷村、殷桥村、周城村
上兴镇	22	步村村、祠堂村、东塘村、分界村、涧东村、老河村、练庄、龙峰村、毛家村、缪巷村、沛民村、蒲村、桥东干村、上兴村、汤桥村、陶村、吐祥村、万家边村、圩庄村、永和村、余巷村、赵沛村
竹箦镇	15	北村村、姜下村、陆笪村、南旺村、前村村、前马村、水西村、陶庄村、王渚村、西芮村、下宅村、长岗村、中梅村、洙汤村、竹箦村

附件 2：溧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长效管理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和标准	测评采集事项	扣分细则	计分基准
1	一、农村垃圾治理	村庄内无暴露垃圾和积存垃圾	暴露垃圾和积存垃圾（成片）	发现一处扣 3 分	19
			暴露垃圾和积存垃圾（成堆）	发现一处扣 1 分	
			零星垃圾	发现一处扣 0.5 分	
			未普及垃圾桶，垃圾未定点收集整个自然村未设置作为 1 个问题）	扣 1 分	
2		普及垃圾桶，垃圾定点收集、定时清运、日产日清，无焚烧垃圾情况	垃圾亭脏污、破损，垃圾亭分类指示牌破损、掉落	发现一处扣 1 分	
			垃圾桶、箱（缺损、污秽）	发现一处扣 1 分	
			垃圾桶外溢，未及时清运	发现一处扣 1 分	
			垃圾桶、箱周边有零散垃圾、污水等	发现一处扣 0.5 分	
			陈旧垃圾房	发现一处扣 1 分	
			焚烧垃圾	发现一处扣 1 分	
3		无城市污染、工业污染向农村转移，无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乱堆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成片）	发现一处扣 3 分	
4			乱堆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成堆）	发现一处扣 1 分	
5	二、农村厕所粪污治理	按试点要求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无垃圾分类设施，且无相关宣传（整个自然村未设置作为 1 个问题）	扣 3 分	16
6			无垃圾分类设施，但有相关宣传（整个自然村未设置作为 1 个问题）	扣 2 分	
7		三格式化粪池无渗漏，盖板完好，设施完善	化粪池渗漏引起的黑臭水体	发现一处扣 4 分	
			化粪池盖板不完好、缺失、未合上	发现一处扣 1 分	
			公共厕所无乱张贴、乱涂写现象	发现一处扣 0.5 分	
			乱张贴、乱涂写	发现一处扣 3 分	
			公厕内部有明显异味，严重脏污	发现一处扣 2 分	
			公厕内部有异味，保洁不及时	发现一处扣 2 分	
			公厕未正常开放使用	发现一处扣 1 分	
			公厕未定岗定人定时保洁，无制度上墙	发现一处扣 1 分	
			公厕设施破损不能正常使用	发现一处扣 1 分	
			公厕周边有暴露垃圾（成片）	发现一处扣 3 分	
			公厕周边有暴露垃圾（成堆）	发现一处扣 1 分	
			公厕周边有零星垃圾	发现一处扣 0.5 分	

8		无露天粪坑、旱厕等有害化厕所	露天粪坑或旱厕	发现一处扣 8 分		
9	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村内建有集中或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或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完善，且正常使用	未纳入污水管网或无污水处理设施（整个自然村未设置作为 1 个问题）	扣 1 分	19	
			污水处理设施损坏	发现一处扣 2 分		
			有污水处理设施但未正常运行	发现一处扣 1 分		
			污水盖不完好、缺失、未合上	发现一处扣 1 分		
			河塘污水管直排	发现一处扣 2 分		
10		农村河道、村内沟渠河塘等水体清洁、无异味、无大范围水草、漂浮垃圾等，种植的水生植物管理有序，定期打捞	生活污水直排	发现一处扣 1 分		
			河塘水体严重污染，颜色有异常（乳白色、铁锈红、墨绿色等）	发现一处扣 5 分		
			3 平方米以上漂浮物、垃圾等	发现一处扣 3 分		
11		河塘坡岸整洁，无暴露垃圾、乱堆乱放、乱牵乱挂、乱垦乱种、侵占河道，河坡无违章搭建，无违章坝基，河内无沉船堵塞、非法圈圩	3 平方米以内漂浮物、垃圾等	发现一处扣 1 分		
			河塘坡岸暴露垃圾（成片）	发现一处扣 3 分		
			河塘坡岸暴露垃圾（成堆）	发现一处扣 1 分		
			河塘坡岸零星垃圾	发现一处扣 0.5 分		
			河塘坡岸乱堆乱放	发现一处扣 0.5 分		
			河塘坡岸乱牵乱挂	发现一处扣 0.5 分		
			河塘坡岸乱垦乱种	发现一处扣 0.5 分		
			河塘坡岸乱搭乱建	发现一处扣 1 分		
			河塘坡岸违章坝基	发现一处扣 1 分		
			沉船堵塞	发现一处扣 1 分		
12	四、农业废弃物治理	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河塘有淤积、大件垃圾、杂物等	发现一处扣 1 分	10	
			河塘坡岸非法圈圩	发现一处扣 0.5 分		
			黑臭水体(如果是农户养禽类的小面积【不扣分】如果是化粪池渗漏引起的黑臭水体，就归到化粪池指标)	发现一处扣 5 分		
13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3 米以上焚烧秸秆	发现一处扣 3 分		
			3 米以下焚烧秸秆	发现一处扣 1 分		
			焚烧荒草(村民小范围焚烧祭品不扣分)	发现一处扣 1 分		

14		无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	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成片）	发现一处扣 3 分		
			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成堆）	发现一处扣 1 分		
			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零星）	发现一处扣 0.5 分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回收处理	农药包装废弃物（成片） 农药包装废弃物（成堆） 农药包装废弃物（零星） 无集中回收处理点或相关宣传标志（整个自然村未设置作为 1 个问题）	发现一处扣 3 分 发现一处扣 1 分 发现一处扣 0.5 分 扣 1 分		
15	五、提升村容村貌	农田整齐连片，作物布局合理，围栏设置规范美观，整洁有序	自留地围栏破损 田间杂物乱堆放	发现一处扣 0.5 分 发现一处扣 0.5 分		
16		开展农村地区道路环境综合整治，基本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	未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整个自然村未设置作为 1 个问题）	扣 3 分		
17		村内桥梁安全，设有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	村内桥梁有明显损坏，存在安全隐患	发现一处扣 1 分		
18		村内主要道路、通村组道路、入户道路等路面硬化平整，无泥泞、坑洼、积水等现象，路牌路标、交通指示牌设置规范	道路严重不平整，影响行人行车	发现一处扣 3 分		
			道路不平整，影响行人行车	发现一处扣 1 分		
			路牌路标、交通指示牌破损、老旧	发现一处扣 1 分		
19		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及时修理，用电安全；体育锻炼设施完好，保证正常使用	村域范围内未发现路灯（整个自然村未设置作为 1 个问题）	扣 2 分		
			路灯养护不到位，存在“有灯不亮”现象	发现一处扣 0.5 分		
			路灯破损，存在安全隐患	发现一处扣 0.5 分		
			体育锻炼设施不完好，不能正常使用	发现一处扣 0.5 分		
20		无违章搭建、无乱堆乱放、乱拉乱挂、乱贴乱画	违章搭建	发现一处扣 1 分		
			乱堆乱放	发现一处扣 0.5 分		
			乱拉乱挂	发现一处扣 0.5 分		
			乱贴乱画	发现一处扣 0.5 分		
21		无枯枝烂叶成堆，影响村容村貌	枯枝烂叶，影响村容村貌（成片）	发现一处扣 3 分		

		枯枝烂叶，影响村容村貌（成堆）	发现一处扣1分	
22		破败留根房、空关房、废弃住宅等得到合理整治，并实施有效改造利用	发现一处扣1分	
23		有序整理村庄内线缆	发现一处扣0.5分	
24	六、提升建设和管 护水平	建立完善村规民约，明确村民维护村庄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实行“门前三包”“垃圾分类积分制”等	无村规民约且村域整体脏乱差（整个自然村未设置作为1个问题） 无村规民约，村域整体一般（整个自然村未设置作为1个问题）	扣3分 扣1分
25		加强文明习惯的引导和养成，改变影响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从源头上消除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丢乱扔、乱牵乱挂等不文明行为	无文明引导且村域不文明行为较多（整个自然村未设置作为1个问题） 无文明引导但村域不文明行为较少（整个自然村未设置作为1个问题）	扣3分 扣1分
26		公益宣传牌或公益广告	无公益宣传牌或公益广告（整个自然村未设置作为1个问题）	扣3分
			公益宣传牌或公益广告未及时更新、破损	发现一处扣1分

9